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0号

罪犯余觅波，女，1986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平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粤1302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觅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7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78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觅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觅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觅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11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1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觅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觅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1号

罪犯王志香，女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仪陇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(2019)粤1302刑初19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粤13刑终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志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志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志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107分，2021年1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1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1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6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志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志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2号

罪犯黄盛盛，女，1981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(2020)粤1302刑初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盛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盛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盛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盛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9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18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1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盛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盛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3号

罪犯张景爱，女，1970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粤011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景爱犯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景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景爱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景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147分，2021年3月扣10分，2021年5月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49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7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景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景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4号

罪犯卢桂云，女，197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0118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桂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卢桂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桂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桂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114分，2021年3月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6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桂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5号

罪犯赖美如，女，198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粤0118刑初1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美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美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美如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美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1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7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7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美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美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6号

罪犯吴敏，女，1994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(2020)粤0607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被告人退缴的赃款合计人民币106000元，其中人民币5925元予以退赔被害人，余款人民币1000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2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4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3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7号

罪犯李俊丽，女，1992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淅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28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丽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俊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俊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俊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015分，累计加分1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1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俊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俊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8号

罪犯谢雅琪，女，1991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在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(2019)粤1602刑初7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雅琪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粤16刑终13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谢雅琪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(2020)粤1602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谢雅琪赔偿原告丘维明财产损失9515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谢雅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雅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雅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015分，累计加分13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46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46分。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雅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雅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49号

罪犯黄秋枝，女，197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521刑初7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秋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秋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秋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秋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912分，累计加分196分，2020年7月扣2分，2020年9月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秋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秋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  
书 记 员 周润桐